

附件：

福州市文化和旅游局 福州市财政局 关于贯彻市政府 22 号文件精神支持旅游企业 渡难关实施办法

为全面有效落实《福州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帮助中小微企业应对疫情共渡难关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榕政综〔2020〕22号）文件精神，支持和帮助我市旅游企业共渡难关，结合我市当前旅游企业特点，特制定以下实施办法：

一、设立专项资金

市财政局、市文旅局从年度旅游专项资金中安排2000万元，专项用于支持全市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困难的旅游企业流动性贷款贴息补助、兑现奖励补助、以及疫情结束后旅游企业恢复市场的营销活动补助等。

二、扶持对象

福州市当前受到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严重影响、生产经营运行困难的A级旅游景区、旅行社、星级饭店等旅游企业（包含但不仅限于中小微旅游企业），优先扶持积极参与防疫工作的旅游企业。

三、扶持措施

1. 强化金融政策扶持。对因疫情经营困难的旅游企业，在2020年1月-6月期间新增的用于生产经营的流动资金贷款，市财政按照贷款年利率超过3.5%部分给予贴息补助，贴

息利率不超过1.5%，贴息补助期限至2020年12月31日，单个旅游企业贷款最高限额5000万元。

2. 加快兑现奖补资金。优化年度旅游发展资金兑现手续，对跨年度验收奖补的旅游项目和活动，经评估可预先提前兑现的先予支付，疫情结束后再组织验收。

3. 加大资金扶持力度。鼓励A级旅游景区在疫情期间对其经营场所进行改造升级，其中对智慧景区、游客服务中心、旅游厕所、停车场、标识标牌、游步道等公共服务设施的提升改造同步安排补助资金。

4. 免收江海堤防费。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旅游餐饮、旅游住宿企业免征2020年江海堤防工程维护管理费。

5. 减轻旅游企业负担。根据《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关于暂退部分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支持旅行社应对经营困难的通知》精神，旅行社企业可申请暂退现有交纳数额80%的保证金。

本实施办法有效期至2020年12月31日止。在此期间，中央、省、市出台相关扶持政策与本办法重复的，企业可择优选择，但不重复享受。